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按資產類別集體具體情況如下：

1、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相關規定，本公司對應收賬款按重要性和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類，對單項金額重大或單項金額不重大但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基於不同信用風險特徵對客戶或債務人進行分組，並結合賬齡組合評估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歷史經驗、現實狀況以及前瞻性預計測算應收賬款的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建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計算模型。根據應收賬款各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率需計提應收賬款壞賬準備人民幣1,394,134.43元。

2、 其他應收壞賬準備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相關規定，本公司以單項或組合的方式對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估計。本公司按照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來確定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本公司通常按照逾期不超過30日、逾期30-90日、逾期90日以上來確定其他應收款所處的三個階段來確定計提損失準備的方法。對於有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已經發生信用減值，則本公司在單項基礎上對該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準備。本年度因存在部分其他應收款收回情況，根據本公司政策需計提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人民幣-414,031.81元。

3、 債權投資減值準備

本公司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本期本公司持有的債權投資期末均處於信用減值損失模型第一階段，本公司按照本公司會計政策需計提債權投資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6,263,741.46元。

4、 其他債權投資減值損失

本公司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本期收回期初債券投資，相應轉回期初已計提的其他債權投資減值損失人民幣34.02元。

5、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相關規定，本公司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及其變動，對應收租賃款採用單項和組合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減值準備。對於有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已經發生信用減值，本公司根據對債務人的財務和經營狀況、收回款項方式和時間估計等方面的分析和判斷，估計包括歷史損失經驗、損失衍化期及其他調整因素基礎上對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減值準備，本期子公司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共計提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人民幣28,585,296.95元。

6、 存貨跌價準備

本公司期末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孰低計量，對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計提存貨跌價準備。本期子公司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按照期末存在部分採購液化天然氣原材料價格較高導致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餘額的差額需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562,914.69元。

7、商譽跌價準備

本公司期末對與商譽相關的各資產組進行了減值測試，首先將該商譽及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商譽包括在內，調整各資產組的賬面價值，然後將調整後的各資產組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對調整後的各資產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計提商譽跌價準備。本期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含商譽的資產組賬面價值高於含商譽的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需計提商譽減值準備人民幣1,311,712.51元。

(二)本年度共需核銷人民幣27,626,603.38元。

本年度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因個別項目法院執行程序已終結，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餘額人民幣305,764.09元，已全額計提減值準備，現擬做核銷處理。

本年度子公司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業務涉及的客戶達成重整計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2號—債務重組》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相關準則，金融資產確認金額與債權終止日賬面價值之差確認重組收益，已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27,320,839.29元做相應核銷。

三、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資產核銷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年計提的各項減值準備將減少本公司2021年度合併報表利潤總額人民幣3,770.38萬元。本年核銷不會對本公司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和審閱。本公司將於公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業績時，披露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汪寶平先生及楊衛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瞿佳女士及金永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